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84號

原　　告　申小舟

被　　告　吳昇達

　　林宏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呂宗儒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3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嘉

法　官　陳韋如

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余玫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